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達利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永玲

被告 倍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宇門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倍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捌萬陸仟陸佰參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萬伍仟貳佰零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萬肆仟柒佰零參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怡萱